

你在热恋 她在行骗

男子掉进女友定制的“甜蜜陷阱” 损失40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丰杰 戴慧玲)以为是“桃花运”,没想到是“桃花劫”!桐城市民张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所谓的“相亲对象”。不曾想,心中的“完美爱情”只不过是骗子精心准备的一场“猎杀”,自己被骗40万余元。

今年4月15日,桐城市民张先生向警方报警称:自己经人介绍的女友借款后失联了,怀疑被骗。

经初查,2023年3月份,受害人张先生经人介绍与贵州籍女子周某相亲,随后二人在贵州和桐城多次见面,并确定男女朋友关系。周某自述在贵州有一套150平方

米住房、一个门面、一个小产权房和一辆汽车,将自我包装成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单身女青年骗取受害人张先生的信任后,再以母婴店进货、装修、直播押金、购车、购买金饰等理由向张先生借款,累计达43万余元。随后将骗得的钱款用于赌博和个人挥霍。2023年7月份起,张先生向周某索要借款,都被嫌疑人周某以正在卖车、卖房筹钱等为由拖延时间。

因案件性质特殊,民警前往贵州后,到当地法院、车管所、房管局等多家单位进行调查取证,戳穿犯罪嫌疑人包装的身份。5月7日,在当地公安部门的配合下,犯罪嫌

疑人周某被一举抓获,经突审,其如实供述虚构事实,骗取钱财用于赌博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回桐城后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相关追赃挽损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

警方提醒:

婚恋交友中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多方面了解对方身份和家庭情况,切勿被“爱情”冲昏头脑,贸然进行经济往来,以免上当受骗!另外,当对方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如遇被骗,请保存相关证据,第一时间报警。

男子酒后犯迷糊 翻进废弃监狱被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 陈成胜)俗话说“酒逢知己千杯少”,但如果真的饮酒过量,不仅伤身,还有可能干出各种“出格”的举动,引发危险。5月20日凌晨,大观区德宽路附近一废弃监狱内,有人不慎掉落围墙被困,急需救助,辖区消防人员接警后立即前往现场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看到,男子被困在废弃监狱内,周围围墙高约5米,男子意识清醒,脚踝扭伤。救援人员立即架设梯子爬上围墙,为该男子穿戴好保护绳索后,将男子从废弃监狱内部救出。随后利用担架将受伤男子抬出,并将其交给医护人员进行救治。

据了解,该男子因饮酒过度,自己也不清楚是怎么翻越5米高的围墙,所幸救援及时,男子并无大碍。

消防部门提醒:过量饮酒后,人易出现恍惚、反应迟钝等状况,在此情况下极易发生各类伤害事故。所以,饮酒尽兴应适可而止,把健康和安全放在第一位。



5月24日,怀宁县小市镇村民在采收西兰花。

近年来,小市镇与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西兰花、包心菜、紫薯等产业,共计1200余亩,不仅丰富了城市的菜篮子,也成为助推农民增收和乡村全面振兴的优势产业。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刘舰宇 摄

使用APP遭遇刷单诈骗 男子被骗10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达)近日,安庆高新公安分局刑警大队通过精心研判,组织警力远赴成都抓获一名涉嫌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成功追回受害人被骗资金2万元。

2024年2月底,受害人舒某某

在网上下载“火某文化”APP,在使用该APP时遭遇刷单诈骗,被骗10万余元。接警后,高新分局刑警大队立即开展侦查工作,通过研判资金流向,及时冻结止付相关账号,但由于犯罪嫌疑人居无定所,一时无法确定其准确位置。5月8日,

该大队经多方工作锁定犯罪嫌疑人位置,迅速组织精干力量远赴成都,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梅抓获,现场追赃2万元。

近日,犯罪嫌疑人张某梅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办理及追赃挽损工作在进一步进行中。

两名盗窃犯 跨区域作案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翟成志)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实生活中,总有人抱有侥幸心理,屡次盗窃不思悔改,并采取流动性跨区域作案的方式,以为这样就不容易被公安机关发现。然而,法网恢恢,只要是触犯了法律,司法机关必将严厉打击。

2023年9月份,代某某邀约叶某外出实施盗窃,商议由代某某负责盗窃,叶某负责驾车接应,犯罪所得六四分成。2023年9月27日至同年9月29日,代某某、叶某从湖北省武汉市出发,先后流窜至湖北省浠水县、安徽省潜山市、太湖县等地多次实施盗窃,被盗物品共计价值人民币21800.5元。

太湖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代某某和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向太湖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近期,太湖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代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叶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法定代表人欠付货款 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珮漪)现实中公司的对外交易,多数由其法定代表人对外进行,那么在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法定代表人个人该不该承担责任?相对方应如何主张自己权利呢?

小朱为某中药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公司经营需要,其通过朋友联系上了从事药材收购生意的小王,双方口头约定由小王向小朱指定地点发送茯苓一批,单价33元/公斤,某中药材公司于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后某中药材公司仅向小王支付了部分货款,余下货款经小王多次催要,某中药

材公司均未支付,小王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中药材公司及小朱共同承担支付货款责任。

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本案中,小朱作为某中药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以某中药材公司的名义向小王购买药材,且前期的部分货款也由某中药材公司向小王支付,故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某中药材公司向小王支付余下货款,其法定代表人小朱对案涉货款不承担责任。

法官说法:公司法定代表人是

指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从事民事活动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具体由公司还是个人承担,这就要看其进行民事活动时是否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是否是为法人利益的职务行为。那么,如何判断是否为职务行为呢?一是看行为是否以公司的名义;二是看行为的受益人是否为公司;三是看行为的内容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四是看执行职务的时间地点是否合乎常理。只有将以上几个方面统筹运用、综合判断,才能很好地把握涉公司纠纷的责任主体。